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443,11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限售股份情况

2013年8月,公司收到倪林、杨震等11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上述董监高”)的承诺: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其中,杨震承诺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止,倪林等其他10名董监高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14年8月12日止,承诺涉及股份共计35,245,432股,占当时总股本1,174,803,862股的比例为3%。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3-064号、2013-066号公告。

2014年3月,上述董监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93,310股,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增至36,628,742股,其中,限售股份为35,245,432股。增持具体情况请参见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之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注册资本增至176,220,5793万元。上述董监高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增至53,443,11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52,868,148股。

2014年8月,公司收到倪林、杨震等11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上述董监高”)的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上述董监高承诺自愿限售期满后,将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延长锁定6个月,追加限售后,限售期延长至2015年2月13日止。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涉及股份共计53,443,11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3%。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036号、2014-037号公告。

二、上述董监高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1、不减持承诺情况

2013年8月,公司11名董监高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其中,杨震承诺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止,倪林等其他10名董监高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14年8月12日止。上述董监高承诺:在承诺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另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替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向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述比例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用于上述公告。

2、追加限售情况

2014年8月12日,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上述董监高承诺:(1)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15年2月13日止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金螳螂股份。(2)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增持等使本人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述比例相应调整。(3)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用于上述公告。

3、承诺期内,上述董监高均严格遵守其承诺。

4、上述董监高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443,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倪林	董事、总经理	11,639,361	11,639,361	0.66	
2	杨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803,363	11,803,363	0.68	
3	尹善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80,629	5,580,629	0.32	
4	罗宗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44,483	3,244,483	0.18	
5	董耀	监事会主席	341,010	341,010	0.02	
6	严永忠	董事	3,275,041	3,275,041	0.19	
7	王刚	副总经理	4,421,554	4,421,554	0.25	
8	朱四兴	副总经理	5,569,802	5,569,802	0.32	
9	潘明华	副总经理	4,297,095	4,297,095	0.24	
10	白德忠	副总经理	2,794,423	2,794,423	0.16	
11	王振	副总经理	756,153	756,153	0.04	解除限售前,其中600,000股为质押冻结状态
	合 计	--	53,443,116	53,443,116	3.03	

注: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前,其股份将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解除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27,073	5.48	-13,360,780	83,266,293	4.73%
二、限售流通股	83,443,116	3.03	-83,443,11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83,443,116	3.03	-83,443,116		
三、流通股	43,183,957	2.45	+10,082,336	53,266,293	4.73%
四、无限售流通股	1,665,578,720	94.52	+13,360,780	1,678,939,500	95.27%
五、人民币普通股	1,665,578,720	94.52	+13,360,780	1,678,939,500	95.27%
六、股份总数	1,762,205,793	100.00	0	1,762,205,793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以实际解除限售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
债券代码:112064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一、根据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4,简称:“12隆平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末,公司可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1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后固定不变。

三、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2015年2月10日),“12隆平债”的收盘价为105.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投资者选择回售,可选择全部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不回售。

五、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现将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于:

一、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2隆平债

三、债券代码:112064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利率:7.18%,发行人在有权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付息日:2012年3月14日

九、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利息自回售申报日至2015年2月11日,按每年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附息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12隆平债”的付息、兑付将按照《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回售申报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将按照《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担保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二、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度,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十五、本次利率调整:在“12隆平债”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18%。

一、“12隆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全部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不回售。

2、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2015年2月10日),“12隆平债”的收盘价为105.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3、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及资金到账: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回售债券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8%。

付息日为“12隆平债”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持有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2隆平债”回售金额为57,444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00元。

3、兑付方式:公司将按照《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投资者支付回售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到账后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派往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隆平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注:

1、本表列示的仅为投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中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次投资意向书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意向书概述

4、本次投资意向书签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皖新传媒”)近日与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图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双方共同确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收购法国凤凰书店(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收购完成后,国图公司持股比例为80%,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二、投资意向书协议主体的简介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进出口机构和规模最大的专业性书刊进出口公司之一,成立于1949年,以书刊进出口为核心业务,同时开展缩微制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等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印刷加工、纸张经营、仓储物流、物业管理、资本运营、展览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多种经营。国图公司的书刊出口在全国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业务网络遍及国内各大城市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与海外千余家发行机构、书店、出版社及数十万读者保持密切业务往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的发行手段,打造“中华优品”,书刊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以书刊发行为主导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投资标的简介

法国凤凰书店位于巴黎塞巴斯多尔大街,是一家专营中国及亚洲国家书刊的华文书店,是在法国成立时间最早的华文书店,在法国文化界拥有影响力。书店既是传播中国文化和信息交流的窗口,又是知识、友谊和侨界联谊的场所,在华侨和喜爱中华文化的朋友中有着重要地位。

法国凤凰书店继续在文化领域作出的贡献,传播来自中文世界的信息,书店的经营管理包括汉语教学科和字典、影视音像产品,法语中三国的文学、历史、哲学、艺术书籍等。书店于2009年获得了由法国文化部颁发的优秀独立书商称号。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世界出版社进行资产评估。

2、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拟增资新世界出版社,取得34%股权。

3、公司增资完成后,新世界出版社法律主体存续,双方共同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4、公司增资完成后,新世界出版社利用出资资源优势,公司利用发行资源优势,共同开发产品,开展市场营销,通过精品图书、教辅图书的出版,扩大新世界出版社在公司区域内的图书市场占有率;通过出版发行一体化,提高双方在出版发行环节的利润水平。协议生效后,新世界出版社承诺在畅销书优先供货、发行折扣等方面给予公司优惠,公司承诺在专题编辑、店铺推广、货款结算等方面给予新世界出版社优惠。

五、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通过优势互补,整合上下游资源,打通出版发行产业链,延伸产业链,做实安徽“新闻出版强省”;利用公司优秀营销大数据信息,规划符合市场需求的出版品种,同时提升新世界出版社有版权的精品内容发行能力,做好外宣精品书的出版发行工作;结合中外文媒体在海外160个国家和地区的微博网络,进行发行平台和数字内容聚合上的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全球化的数字出版和发行服务平台。公司将结合新世界出版社的品牌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本次投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2月11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同关联人无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T-Engineering AB公司(以下简称“T”)进行仪表开发。

关联关系概述:T公司为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为东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又为东风汽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68%股份,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90%股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T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东风汽车公司,因此公司委托T公司进行仪表开发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同关联人无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方框图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T-Engineering AB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Nohagatan 12D, 461 53 Trollhättan, Sweden.

法定代表人:方德

Klas Lundgren

注册资本:100,000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专注于技术开发项目,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内燃机、混合动力和电动车,电子架构以及传动系统和底盘的控制系统,在汽车软件和电子产品生产开发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

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公司

2、T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878,685瑞典克朗,负债为11,721,671瑞典克朗,所有者权益为6,157,014瑞典克朗,2014年营业收入为958,465,537瑞典克朗,纯利润为2,256,051瑞典克朗。T公司注册在瑞典,故依照瑞典的会计法从事财务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T-Engineering AB公司进行仪表平台开发。

2、关联交易说明:由于该项目为委托开发,故不涉及质押、抵押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Engineering AB

委托开发费用:1200万瑞典克朗

支付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期限:自西历付款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生效后第20个自然日,总价款的30%;第二次、第三次付款为T公司在前阶段验收完成后的30个自然日,付款比例分别为40%、20%;第四次付款为项目整体完成并验收完成后第90个自然日,付款比例为10%

交付物的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的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并交由中国政府批准后生效(如需)

违约责任:

(一) 公司违约责任

如果公司无正当理由中止本合同,T公司有权立即获得到提前中止日(包括收购90天履约的当日)为止所完成的工作的付款。

(二) T公司违约责任

1、T公司所承担的质保和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保障和赔偿仅限于开发结果的直接损害。

2、T公司应确保按照技术协议约定的计划阶段完成并确项目总的进度按期完成,如因T公司原因导致的延期(如由于公司原因导致的延迟,则不适用于此条),每个分阶段延期时间不能超过该阶段原定目标一个月(30天)。尽管如此,项目总的完成时间累计不能超过原定目标二个月(60天)。如果项目总的完成时间延期超过原定目标二个月(60天),公司有权追究违约T公司赔偿责任,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

(三) 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如因T公司原因造成委托合同延期交付物不达标,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同时T公司应向公司交付在终止阶段之前已完成的开发项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由于组合仪表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组合仪表业务的新订单获取能力可得较大提升,可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提升产品开发质量。

(二) 通过该项目的合作,利用海外成熟的汽车电子技术,对提升公司电子仪表的产品开发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在项目合作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在产品开发流程、软件开发技术等方面得以锻炼及提高。

六、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以3票赞同(本公司目前9名董事中有人为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T-Engineering AB公司开发东风电子科技仪表平台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议认为该交易事项和董事会上市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因交易金额较小,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5年 2月 11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